

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暨學齡前幼兒教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中鄉文觀字第 11500115072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，提升本鄉教育文化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資格如下：

一、應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且具有正式學籍之本鄉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就讀本鄉幼兒園之學齡前幼兒，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。

二、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，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。

第三條 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由就讀之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查驗其資格，並統一造冊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學生補助：

(一)教科書書籍費。

(二)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(三)前二目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上限新臺幣一千元整；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。

二、學齡前幼兒補助：

(一)補助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家庭兒童圖書券。

(二)前目補助每位幼兒每學年上限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項目已領取同一補助項目或同性質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補助。但申請本補助補足差額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並逐年檢討；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